

105060206 有關「5.11」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97 條各構成要件間之競合與刑法上行為數之判斷

系爭商標

被告實際使用例¹

(註冊第 01186771 號)

5.11

第 25 類：衣服，即褲子，短褲，背心，襯衫，服飾用皮帶，外套，工作服，粗棉製工作褲及工作服，服飾用、禦寒用手套；帽子，襪子，內衣褲，夾克，連身褲裝，制服；靴子，鞋子；圍巾，頭巾；綁腿；靴鞋用防滑器；遮陽帽，頭巾，編織帽，睡帽。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系爭「5.11」商標圖樣，係經美商 5 點 11 公司（以下稱 5.11 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註冊登記，仍在商標權期間內之商標。而被告陳○○為金和勝玩具臺中後站店、臺中西屯店、彰化店之實際負責人，經營生存遊戲相關裝備配件、服飾及玩具槍之販售。其於民國 101 年間，向大陸地區之「騰飛軍品」、「龍成戶外」等廠商所購得標有系爭商標之靴鞋、衣服、褲子、保暖衣褲、頭套、錢包，於 101 年間某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8 日 15 時 20 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上揭「金和勝玩具彰化店」，接續利用電

¹ 轉引自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5.11+%E9%87%91%E5%92%8C%E5%8B%9D&hl=zh-TW&biw=1680&bih=932&site=webhp&source=lnms&tbm=isch&sa=X&ved=0ahUKEwjg_7-7t_LMAhUIHZQKHfg8A1QQ_AUIBygC#imgsrc=9EhX6SobYrvqAM%3A（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

腦網路設備連線至露天拍賣網站，以其所申請之帳號「a400258」，將標有系爭商標圖樣之靴鞋、衣服、褲子、保暖衣褲、頭套、錢包照片及每件直購價等販賣訊息，刊登陳列於網路上，並在上揭金和勝玩具臺中後站店、臺中西屯店、彰化店，陳列標有系爭商標圖樣之靴鞋、衣服、褲子、保暖衣褲、頭套、錢包，供不特定人選購，共計賣出數 10 件。嗣執行網路巡邏之警員在上揭拍賣網站發現該交易訊息後，為偵辦案件之需要，故佯裝以新臺幣 1,366 元下標購買戰鬥靴 1 雙，並於購得後依法將之扣案，經送鑑定，確認係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爰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陳○○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判決意旨>：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 101 年間某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8 日 15 時 20 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及在上址金和勝玩具臺中後站店、臺中西屯店、彰化店，持續刊登陳列、販賣上揭仿冒商標商品，乃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在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而為，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罪。檢察官雖認本件屬集合犯，惟商標法第 97 條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立法者並非預定該犯罪本質上，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尚不符合集合犯之要件，附此敘明。被告同時陳列、販賣仿冒如附件一、二所示商標圖樣之商品，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侵害數商標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